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200614

投 诉 人: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被投诉人: **chongqingshihongwuziyouxiangongsi**
争议域名: **cqepson.com**
注 册 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案件程序

2012年9月29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2年10月1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12年10月15日回函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年10月2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2年10月25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2年11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2年11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郭寿康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后，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年12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郭寿康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12年12月18日前（含12月18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地址为日本国长野县盐尻市广丘原新田80。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chongqingshihongwuziyouxiangongsi，经注册商确认，其地址为chongqingshijiulongpuqushiqiaopuchaotiancu100hao，电子邮箱为200882911@qq.com。被投诉人于2012年7月11日通过注册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为“cqepson.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为“投诉人”）1942年创立于日本，是一家有着雄厚的技术实力的国际知名企业，主要生产打印机以及耗材、半导体、液晶显示器以及手表等产品。投诉人是全球高质量信息产品的领导者，致力于以优质、精细、节能的“EPSON”品牌产品来满足用户的需求。2003年投诉人年销售额已达到14,132亿日元，在全球拥有84,889名员工。

1984年投诉人开始在中国投资，先后成立了多家独资或合资子公司，在中国共有18家企业和研发机构，在中国雇员总数为32,897人。在华累计投资已达到57.6亿元人民币，在华建有全球最大规模的打印机及液晶显示器工厂。2003年，在中国生产总值约人民币274亿元，实现销售额76.7亿元。此外，投诉人是中国市场上打印机产品的主要供应商，EPSON打印机在市场上得到业内外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推崇，并被各种权威专业媒体授予了大量奖项，且销量遥遥领先。

(1) “EPSON”是由投诉人独创的商标。

投诉人最早于1975年在日本注册了“EPSON”商标，并在全部45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多年被日本特许厅认定为驰名商标。在中国，“EPSON”商标最早于1989年获得注册，目前已在第7、9、10、11、14、16、17、21、26、38、40、42类等多个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类别获得了“EPSON”商标的注册，并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此外，投诉人还在美国、德国等多个国家多个类别注册了该商标。投诉人对“EPSON”商标在世界大多数国家进行过1157次（不同类别）注册。在这些国家，“EPSON”商标在第9类都进行了注册并获得核准。该类商品包括：线打印机，打印机，硒鼓，标注卡阅读器，纸带阅读器，电报打空机，收银机和相关零部件。总之，投诉人及其商标“EPSON”的效力和知名度不容置疑。

投诉人是“EPSON”商标的注册人和所有人，在商业领域使用这一商标长达30多年。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EPSON”品牌深受消费者的认知和喜爱。而且，在2007年，投诉人的“爱普生EPSON”商标在中国正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2) 投诉人已在世界及中国注册了大量的“EPSON”系列域名。

投诉人以“EPSON”为词根，在不同国家和地区还开设了不同的网站，如www.epson.co.jp(日本)、www.epson.com(美国)、www.epson.com.hk(香港)、www.epson.com.tw(台湾)、www.epson.fr(法国)、www.epson.de(德国)等。投诉人注册了超过70多个含有“EPSON”的域名，相关域名表已经附于本投诉书之后。

综上所述，“EPSON”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对“EPSON”享有无可争辩的在先权利。

事实及法律理由: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众所周知，“EPSON”是投诉人拥有的世界知名商标，该商标的效力和知名度毋庸置疑。可以说，对于世界上大多数人来说，“EPSON”标志只属于投诉人及其产品。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cqepson.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com”的字符外，争议域名由和投诉人商标完全相同的“epson”和字母“cq”构成。从被投诉人的信息来看。字母“cq”在此处的意思应该为地名 chongqing“重庆”的字母缩写。该域名的完整中文意思即为“重庆爱普生”。因此，“cqepson.com”构成这样的域名显然很容易被网络用户误认为与投诉人的产品或业务有关。因此，这一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有易造成混淆的相似。这种对“EPSON”的使用行为，影响了商标的显著性，侵犯了投诉人的权利。

(2)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EPSON”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和商号。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册了“EPSON”商标。而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EPSON”。毫无疑问，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此外，被投诉人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注册了该争议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其商号的时间。

因此，可以完全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爱普生”世界驰名，被投诉人的注册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11 日，远远晚于“爱普生 EPSON”商标的注册时间以及知名时间。

鉴于“EPSON”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此域名时显然应已明知这个知名商标的存在。投诉人发现该域名被抢注后，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向被投诉人当时的电子邮箱yangjianliang165@163.com发出警告书，就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商号权、商标权一事向被投诉人发出了警

告。之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联系，表明愿意将该域名转让给投诉人，但是之后却一直拖延，毫无信誉可言，其目的就是想拖延投诉人提交投诉的时间。之后被投诉人whois信息中的邮箱发生变更。

同时，投诉人还发现在该域名链接的网站 www.cqepson.com 是关于从事各种投影仪交易的网页。在该网页上也有投诉人的 EPSON 系列的产品。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授权注册争议域名，容易误导相关消费者认为争议域名所链接的网站是其投诉人所提供的服务或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联。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将侵害投诉人的利益，并损害投诉人的名誉。

根据以上事实，投诉人完全有理由认为该域名注册行为是恶意的。

根据 ICANN 实施的《政策》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被投诉的域名“cqepson.com”应当被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早在 1989 年即在中国取得“EPSON”商标的注册，获得商标专用权。目前，投诉人已在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第 7、9、10、14、16、17、21、26、38、40、42 类等类别获得了“EPSON”商标的注册，并均在注册有效期内。例如，按照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343482 号商标注册证，投诉人获得了“EPSON”注册商标专用权。使用商品第 18

类：电淋浴器、空调设备、冷藏设备、烘干设备、卫生设备、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这一注册商标经核准续展在商品国际分类第 14 类。注册商标信息中载明，该项注册商标的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争议域名“cqepson.com”中，“.com”为顶级域名，不具有显著性。“cqspson”由“cq”和“epson”两个部分组成。“cq”是两个字母的组合，显然是被上诉人地址 chong qing（重庆）的缩写，“cqepson”即“重庆的 epson”之义。“epson”部分则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EPSON”的字母完全一样。“EPSON”在中国已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而且在国际上享有很高的知名度，从而公众很容易被误导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及产品或业务有关，以致造成混淆。

据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享有专有权的“EPSON”注册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a）（i）条的规定。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并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epson”和“cqepson”的权利。被投诉人接到投诉书后也未提交答辩。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1942 年创立于日本。以生产打印机、耗材、半导体、液晶显示器以及手表等高质量的信息产品而闻名于世界。2003 年投诉人年销售额即已达到 14132 亿日元，在全球拥有 84889 名员工。1984 年投诉人开始在中国投资，先后成立了多家独资和合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有 18 家企业和研发机构，雇员达 32897 人。在中国建有全球最大规模的打印机和液晶显示器工厂。2003 年在华生产总值约 274 亿元人民币。

投诉人早在 1975 年即在日本注册了“EPSON”商标，并在全部 45 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且被日本特许厅认定为驰名商标。投诉人在美国、德国等许多国家进行了 1157 次不同类别的商标注册。“EPSON”商标在国际上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在中国，投诉人从 1989 年起在多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了“EPSON”商标。2007 年在中国正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以上情况表明“EPSON”商标在国内外都享有高度声誉，影响广泛，为公众和世界所熟知。

争议域名“cqepson.com”本身并无任何含义，“epson”与投诉人所有的驰名商标“EPSON”字母完全相同，被投诉人在其之前加“cq”两个字母(即重庆 chongqing 的缩写)而注册为域名，显然绝非巧合，而是企图“搭便车”从中获利。

此外，争议域名链接的网站www.cqepson.com是关于从事各种投影仪交易的网页，在该网页上也有投诉人的“EPSON”系列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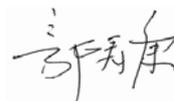
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iii)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同时具备《政策》第 4(a) (i) (ii) (iii) 条的规定，投诉请求予以支持。

5、裁决

根据以上情况，专家组裁决投诉人的投诉具备《政策》第 4 条 (a) 的三项要求，本案争议域名“cqepson”应移转给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独任专家：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